

“执行+网格”模式的法理困境及其排除

管琦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浙江杭州，310000；

摘要：“执行+网格”作为一种中国特色司法执行模式，其正当性之法理依据有二：一是权力委托理论的规范支撑；二是“枫桥经验”的政策拓展。该模式根植于我国基层司法实践，虽具有上述正当性之法理基础，但也存在执行权让渡的合法性争议、隐私权保护与执行效率的冲突等法理困境。为破解前述法理困境，应根据我国司法执行和基层网格的实际运行状况，推动执行立法、细化协助内容，强化伦理责任、完善救济制度。

关键词：司法执行；正当性；法理困境；基层网格

DOI：10.69979/3029-2700.25.09.071

1 问题的提出

“执行+网格”模式作为执行社会化进程中的创新之举，特指基层网格员充分利用熟悉社情民意的优势，参与司法执行，助力法院查人找物、促成执行和解的创新联动机制，在着力破解执行难问题、切实维护公民权益的实践过程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学界对“执行+网格”模式的研究重点主要围绕执行社会化改革和具体操作细节两个问题展开。执行社会化问题主要强调将基层网格引入司法执行，为“执行+网格”模式的建立提供前置理论基础。如王学辉认为应确立“大执行”的理念^[1]，邓蔚认为执行领域中“社会化”的核心内涵就是扩大社会参与^[2]，陈建华提出利用协同思维破解执行难困境，着重强调发挥社区网格员在基层中的影响力和优势^[3]，孙建国提出构建主体、范围涉及领域广泛的网络系统，广纳网络系统成员，进行网格化管理^[4]。有关具体操作细节的研究强调网格化执行的各环节设置等问题，为“执行+网格”模式的实践应用提供了制度设计。如朱丹，陈公照强调要建立绩效考评、信息培训、双向沟通、履职保障等机制^[5]，潘剑锋强调加强对乡贤精英的调解和解技能培训^[6]。

综观我国学界对“执行+网格”模式的研究，对该模式所涉的理论问题仅有少数学者从国家政策出发进行探讨，并未涉及深层法理问题。有鉴于此，本文拟在对“执行+网格”模式的正当性之法理分析的基础上，分析该模式存在的法理困境。进而，结合我国司法体制改革和基层治理特色，提出符合基层治理实际的制度构想，以此排除法理困境，助力推进司法执行社会化进程。

2 “执行+网格”模式的法理分析

作为一项基层司法创新机制，“执行+网格”模式

的正当性需从理论基础与政策实践双重维度予以证成，系统阐释该模式的法理正当性。

2.1 权力委托理论的规范支撑

权力委托理论的核心在于国家权力机关依法将部分职权委托给其他主体行使，以实现治理效能的最优化。在“执行+网格”模式中，法院作为司法执行权的法定主体，通过委托或授权方式，将部分执行辅助职能转移至基层网格员。在现有规定之下，社区网格员的基本工作职责是信息采集、法律宣传以及治安维护，司法执行并不在其职责范围内。因此，判断该模式的正当性应明确司法执行权的可委托性以及能否实现执行效能的提升。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款指出“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此处对于“有关单位”，应作出扩张解释，不仅局限于掌握相关财产的银行等机构，还应当包括对被执行财产等信息熟悉的单位，如基层网格员。同时，《宪法》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的职责，结合《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的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义务，通过法律体系解释可以明确社区网格员的协助义务，因此司法执行权对于基层网格员具有可委托性。在此基础上，法院通过委托将部分执行职能转移至更具信息优势与社会动员能力的网格员，实质是司法权与基层自治权的功能性互补，不仅体现了权力委托的合法性，更彰显其工具理性——通过专业化分工，将司法强制力与基层治理柔性手段相结合，既缓解法院“案多人少”的压力，又增强执行的社会接受度，提升实际执行效能。

2.2 “枫桥经验”的政策拓展

“枫桥经验”作为中国特色基层治理经验的典范，其“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的核心理念，为“执行+网格”模式提供了深层的政策正当性与实践方法论。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要求“在社会基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机制”，而司法执行领域的网格化协作正是这一政策导向的典型延伸。从政策逻辑看，“枫桥经验”强调通过社会力量的前端介入化解矛盾，与执行社会化改革中“减少强制执行对抗性、提升当事人自主履行率”的目标高度契合。例如，浙江省诸暨市法院将“枫桥经验”嵌入执行程序，委托网格员在立案初期介入，通过“情理法”结合的调解手段促成当事人和解。^[7]这种“前端化解”策略不仅降低了司法成本，更增强了当事人对执行结果的认同，体现了政策精神与司法实践的统一。

在制度设计与功能实现层面，“枫桥经验”的延伸体现为柔性治理与刚性执行的有机融合。一方面，网格员依托熟人社会网络，通过非正式沟通、道德劝导等方式软化执行对抗。另一方面，“枫桥经验”的“共建共治共享”原则通过制度化载体转化为执行合力。例如，福建省泉州市法院联合基层网格建立“执行驿站”，将执行线索收集、和解协议签署等职能下沉至社区。^[8]此类实践表明，“枫桥经验”已与基层司法执行实践相结合，形成了一套“社会参与、程序简化、效能提升”的执行协作机制，既延续了“依靠群众就地解决问题”的传统智慧，又为破解执行难提供了创新路径。

3 “执行+网格”模式的法理困境

“执行+网格”模式作为司法执行社会化的一种创新模式，虽然具有前述法理上的正当性，但因为基层社会的特殊性与复杂性，存在着以下法理困境。

3.1 执行权让渡的合法性争议

“执行+网格”模式中执行权的部分让渡，本质上是司法权向基层治理的延伸，但其合法性争议的核心在于权力转移缺乏明确的法律授权与程序性规制，不仅涉及司法权与行政权的职能边界模糊问题，更触及宪法层面的权力配置原则与法治国家的基本要求。

我国现行法律体系对“有关单位”并未立法确认，导致实践中各地法院对“协助主体”的认定标准不一。部分地区将网格员列为“法定协助主体”，而有的地区仅视其为“社会志愿者”，这种差异暴露出法律依据的模糊性。网格员作为基层网格的组成人员，其身份本质上是基层自治组织成员或政府聘用的公共服务者，而非

司法机关的延伸。网格员通过接受法院委托，实际承担了部分具有司法属性的职能：若网格员的行为被视为“司法行为”，则其缺乏法定授权；若被视为“行政行为”，则与法院的司法职能产生程序冲突。

执行权让渡的合宪性争议集中体现在《宪法》第31条与第111条的张力之中，若将执行权转移解释为“协助维护社会治安”的延伸，则可能过度扩张基层自治组织权限，违反《宪法》对权力分工的要求。更深层次的冲突则在于对基本权利的保护，网格员在未取得法院令状的情况下进入被执行人家中劝说履行债务，虽未采取强制措施，但已构成对住宅安宁权的侵犯。

3.2 隐私权保护与执行效率的冲突

“执行+网格”模式中隐私权与执行效率的冲突，本质上是公民基本权利保护与司法效能追求之间的价值张力。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13条，处理个人信息需符合“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且除法定情形外应征得个人同意。然而，在司法执行实践中，为提升查人找物效率，网格员往往需广泛收集被执行人及其关联人员的隐私信息，例如家庭住址、通讯记录、消费轨迹等，此类行为极易突破“最小必要”的法定边界。某地法院为追踪一名长期逃避执行的被执行人，委托网格员调取其近亲属的社交媒体动态及快递收件信息，过程中网格员未经授权获取非涉案人员隐私数据的行为，被当事人以“侵犯个人信息权益”为由诉至法院。此类案例表明，执行效率的优先导向客观上要求信息收集的广泛性与及时性，而隐私权保护则要求对个人信息处理施加严格限制，二者的冲突直接触及法律价值的核心矛盾——即社会公共利益与个人基本权利之间的平衡难题。

冲突的深化进一步体现在制度设计与实践操作的脱节。《民事诉讼法》未规定信息调取的具体范围与程序，法律模糊性导致实践中网格员的信息收集行为缺乏统一标准，部分地区为追求执行指标，默许网格员通过非正式渠道获取隐私信息，甚至形成“执行需求优先，隐私保护让位”的潜规则。此类问题不仅削弱公众对司法执行的信任，更折射出隐私权保障在效率驱动下的结构性边缘化。

4 困境排除之制度重构

为防范和化解我国“执行+网格”模式存在的上述法理困境，应结合中国特色执行制度的实践状况，在立法层面确认职责定位，制定完善问责与救济机制。

4.1 推动执行立法，细化协助内容

要破解法律依据的模糊性与操作规范的缺失这一难题，亟需通过立法手段明确网格员参与司法执行的权责边界，构建系统化的制度框架。从立法层面看，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未对“协助主体”的具体范围、权限及程序作出细化规定。这导致实践中基层网格员的身份定位与职能行使缺乏统一标准，部分地区的网格员因法律授权不明而陷入“越权执行”或“消极回避”的两难境地。对此，可增设专门条款明确网格员仅能从事“非强制性辅助工作”，如线索收集、信息核实、和解劝导等工作，同时严格禁止其独立实施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从而以立法形式划定权力边界，避免执行权让渡的合法性争议。

在立法完善的基础上，还需通过司法解释与地方实践进一步细化协助内容，形成可操作性强的规范体系。一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可出台专项司法解释，对网格员参与执行的环节、程序及限制进行具体规定。另一方面，可鼓励地方结合基层治理特色开展试点，探索差异化的协作模式。例如，浙江省通过“浙政钉”平台将网格员纳入法院执行指挥系统，实现任务分派、信息反馈的线上闭环管理，并设置数据加密与分级访问权限，既提升了执行效率，又降低了信息泄露风险。此类经验可通过立法上升为全国性规范，逐步构建起兼顾合法性、效率性与权利保障的协同执行制度。

4.2 强化伦理责任，完善救济制度

网格员作为司法执行的辅助者，其行为兼具公共属性与基层自治特征，但现行法律既未明确其职业伦理规范，亦未建立针对执行协助行为的专门救济机制。实践中，因伦理失范引发的争议屡见不鲜。此类事件暴露出两大问题：其一，网格员的保密义务与回避原则缺乏刚性约束，其行为更多依赖个人道德自律；其二，当事人对网格员越权或侵权行为缺乏有效的申诉渠道，往往只能通过信访等非制度化途径维权，与“有权利必有救济”的法治原则相悖。对此，可制定《网格员执行协助守则》，明确越权行为的具体情形及处罚措施。

在完善救济制度层面，需构建“事前预防—事中监督—事后追责”的全链条保障体系，建立双重追责机制：对网格员个人的过错行为，由基层政府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追究行政责任；若因制度缺陷或系统性问题导致损害，则由法院承担国家赔偿责任，避免责任推诿。此外，可借鉴第三方评估机制，引入独立机构对网

格员履职情况进行定期审计，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通过伦理责任与救济制度的双重强化，既能规范网格员的行为，又能为当事人提供充分的权利保障路径，最终实现执行效率与公平正义的有机统一。

5 结论

“执行+网格”模式作为中国特色司法执行制度创新，近年来依托政策支持与实践推广，已成为破解执行难的重要协同机制。该模式存在的合法性争议与隐私保护等问题可以通过完善立法规范、建立伦理责任等方式破解，以实现合法性与效率的平衡。实践中，该模式已取得显著成效，验证了协同治理的效能。未来，可进一步创新技术应用与数据共享，完善法律框架与培训机制，推动柔性治理与刚性执行的深度融合，为司法执行社会化转型提供可持续创新路径。

参考文献

- [1] 王学辉, 邓稀文. 执行难背后的信用激励机制: 从制度到文化[J].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47(01).
- [2] 邓蔚. 执行社会化理念的确立及展开[J]. 求索, 2019, (04).
- [3] 陈建华. 人民法庭参与执行工作的实证探寻——基于协同思维的视角[J]. 法律适用, 2021, (06).
- [4] 孙建国. 对建立我国网络化执行威慑系统机制的思考[J]. 法律适用, 2008, (Z1).
- [5] 朱丹, 陈公照. 执行工作中“木桶效应”之省思与因应——基于帕累托最优原理的“网格化+智慧执行”工作模式构建[J]. 海峡法学, 2021, 23(04).
- [6] 潘剑锋. 新时代“枫桥经验”视域下的社会化协同执行机制——基于 J 省法院的实证研究[J]. 东岳论丛, 2021, 42(03).
- [7] 余亚如. 让“枫桥经验”在新时代大放异彩[N]. 人民法院报, 2024-01-13(001).
- [8] 林扬阳. 联动执行“1+N” 兑现权益“加速度”——泉州鲤城法院开展“联合力量”执行行动成效显著[N]. 福建法治报, 2024-09-06.

作者简介：管琦（2000-），男，满族，河北承德，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在读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数字社会治理法律实务